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汪进元）

2023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地适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所赋予的权力，独立诚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工作，切实发挥维护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作用。现就 2023 年度个人履行职责的情况述职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履职情况

2023 年，本人出席了全部 10 次公司董事会会议。本人从维护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出发，对会议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并根据有关规定，对内部控制、关联交易、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利润分配、聘任审计机构、董事选举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在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本人充分发挥各自专业特长，对全年所议的财务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与执行进行审批和监督；对内外部审计师的工作安排、审计情况进行认定；听取了外部审计师对 2022 年年报审计、2022 年内控审计情况的报告；对关联交易识别进行控制和管理；对公司合规运作和舞弊防控进行持续关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依据。

三、年报编制过程中的履职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听取了公司管理层所做的年度生产经营情况和投资活动等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汇报和年度董事会会议的准备情况介绍，确保公司年度报告及时、合规、完整和准确地对外披露。

四、在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3年公司提名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委员，认真审议议案内容，对提名人的提名资格及候选人的基本信息、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任职资格进行审查。为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提供独立客观的意见。

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的履职情况

1、本人对所有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附件进行认真审核，特别关注相关议案对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向有关人员询问，获取作出决策所需的资料，进而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2、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确保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相关信息。

3、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于2023年9月6日参加了凤凰传媒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同公司董事、高管共同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解答。

六、在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专业委员会会议、董事会、业绩说明会、与内审人员和审计会计师沟通等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沟通，了解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2023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累积工作时间19天。

七、其他工作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

八、总体评价和建议

本人始终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己任，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独立、诚信、勤勉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在保护投资者全方面的作用。2024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忠实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切实履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职责。

独立董事：汪进元

2024年4月22日